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5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195

- 一. 标题: 维护客舱滑动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 2006-0052-E, 2006年2月24日颁发;
- 2、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18 R2(以及其后经批准的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E155-01, 39-4694

在颁发了多个旨在防止滑动门丢失和规定上、下锁销的终极寿命 (0TL) 为1200飞行小时的适航指令后,本指令定义了对滑动门和门框 应进行的定期维护。

滑动门的脱落可能导致地面人员受伤和对直升机造成损伤。

本指令涵盖了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52A018修改版1和2的以下内容:

- 一根据在飞机上的首次安装和客户反馈意见整合了各种调节改装 方法。
  - --将维护工作扩展至根据0753C66和0752C19进行改装的直升机。
  - --重申锁销调节方法。

- 一明确"\*\*"维护要求是与阶段性维护工作相关的。
- 一包含图纸 365A088863.00, 该图纸旨在更改锁销的件号并取消 1200小时0TL要求。

自2006年2月24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根据飞机构型,按照以下间隔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R2第2. B. 1段表中要求的带两个星号"\*\*"的维护工作:
- (1)以不超过15飞行小时的间隔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R2第4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R2第4. C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对于已完成MOD 0753C66改装的直升机,15飞行小时内尽快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18 R2第4.C.5.b段(检查锁销穿透情况(penetration))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对于已超过本指令第1段规定时间限制的飞机,首次维护工作的进行时间按以下要求完成:
- (1)对于原定时间间隔为每15飞行小时的工作项目,自2006年2月24日起10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R2第4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对于原定时间间隔为每110飞行小时的工作项目,自2006年2月24日起15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R2第4. C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